逸夫書院
2026-27年度學生宿舍(非本地生非新生)申請須知
(最後定案)

【甲部】遞交申請前，請留意下列各項：

1. 本院學生宿舍只供書院全日制學生住宿，有關非本地生宿位分配，依照「**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進行。遞交申請前，同學應詳閱有關政策及此須知，以確保所申報之資料符合申請要求及準確無誤。

2. 「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可於書院網站查閱：https://www.shaw.cuhk.edu.hk

3. 是次學生宿舍申請對象**適用於2026-27年度非保宿期內及保宿期內之非本地生非新生申請**。

4. **網上申請日期為2026年3月1日至3月31日**，同學應儘早申請。**逾期申請，將按候補處理。**完成申請時，應保留申請確認電郵，作為日後申請的證明，及核對資料之用。下列為網上申請表格連結：
https://cloud.itsc.cuhk.edu.hk/webform/view.php?id=13705426

5. 提交網上申請表後，同學如有任何更改，請重新填交。本委員會只處理申請人最後提交之表格。

6. 遴選結果將於2026年4月15日下午5時公佈，同學可於書院網站查閱(https://www.shaw.cuhk.edu.hk)。

7. **保宿期內之非本地生亦必須於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完成網上申請程序，只需完成網上申請，不需遞交任何證明文件。**

8. 經初步遴選合資格的**非保宿期內之非本地生**，**須於4月16日至5月25日透過網上遞交【乙部】之證明文件。**凡未能遞交文件者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逾期遞交，將按候補處理。**

9. 網上遞交之證明文件,以圖像JPEG或PDF形式(不超過2Mb)上載。

10. **遞交文件前，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齊全、符合申請要求及與申請表上資料相符，否則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不予另行通知。**

11. 委員會會於所有初步遴選合資格之同學內(非保宿期內之非本地生)，**隨機抽取部分同學，該批同學須於2026年8月31日至9月4日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或授權其他同學往逸夫宿舍詢問處遞交證明文件正本供宿舍職員核實，郵寄無效。凡未能提供核實文件者將自動取消宿位資格。**
詢問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 9:00 至 下午 5:00
星期六及日 不辦理任何手續

12.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

13. 同學如將於住宿期內休學、停學或申請假期進行實習，不得申請宿位。如在獲派宿位後才確定休學、停學或實習，須於7個工作天內辦理退宿。

14. 醫學院同學如已獲醫院分配宿位，不得申請書院宿位。

15. 由於宿位有限，擁有大學停車證或自用私家車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除傷健人士外）。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宿舍遴選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

16. 2026-27年度之住宿期為今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中。為確保宿位得以有效分配，**所有獲派宿位之同學必須於指定之入宿期內(九月初)入宿**(確實日期將於入宿前公布)，**逾期未辦理入宿手續者會作放棄宿位論，**宿位將重新分配至備取生名單上的同學。如同學未能如期入宿，**必須於入宿期內向宿舍提出特別申請**，獲特別批准才可延遲入宿。

17. 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所有宿生不得留宿(非本地生可通過特別申請留宿)。暑期另設宿期留宿，但須另行申請。

18. **2026-27年度之宿費待定。**而2025-26年度之全年宿費為: $18,220（雙人房,每學期$9,110)及 $12,150（三人房及四人房,每學期$6,075)。**宿舍按金待定**

【乙部】網上需遞交之文件（JPEG/PDF)：：

1. **證明文件：**

1.1 非本地生(非保宿期內)：**學業成績證明、課外活動證明**

1.2 非本地生(保宿期內)：**須於2026年3月1日至3月31日完成網上申請，不需遞交任何證明文件。**

2. **證明文件詳細要求如下（非保宿期內之非本地生):**

學業成績證明

2.1 凡由大學或書院於上一學年至2026年5月25日期間頒發之獎項均可納入計分制度（非學術範疇之獎項不計算在內)。同學須提供獲由大學或書院頒發之獎狀、信件等資料以作證明。

課外活動證明

2.2 可納入計分制度之課外活動及團體已詳列於**「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請詳閱以確保所申報之活動/團體符合申請要求。**

2.3 所有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全名、職位名稱、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
如為中大/逸夫註冊的屬下團體(包括院會、系會、屬會和認可會社)，必須於2026年5月25日或之前註冊，其成員及職位須以中大/逸夫所提供之屬下團體組織成員名單作準，同學亦須出示由中大/逸夫書院所發出的屬下團體證明信（須提供正本核實)。同學如在任內離任，遴選委員會可取消其已獲分配之宿位。

2.4 曾參加由大學或書院批核的海外交流計劃均可納入計分制度。同學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其他理由

2.5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遴選委員會只考慮由註冊醫生6個月內發出的有效醫療證明。

2.6 如以特別名額申請，須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

【丙部】成功分配宿位須知：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宿舍提出書面申請。騰出之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第一學期入宿者，**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第二學期入宿者，**下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2月1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

委員會將根據大學宣佈的措施及客觀環境，對最終分配宿位名單及數量作出適時的安排及更新。

宿舍遴選委員會
2026年2月27日